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03 年度国

有企业经营者收入审批工作的通知》

(冀劳社办〔2004〕160 号 2004 年 6 月 16 日)

各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企业管理部门(国资委)：

为了认真做好 2003 年度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审批工作，真实评价企业经营者的经营管理才能，客观反映经营者承担企业盈亏的经济责任，体现收益与风险相一致的原则，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职工工资收入的增长。现将 2003 年度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审批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03 年度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水平确定，仍按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02 年度国有企业经营者年薪收入审批兑现工作的通知》（冀劳社〔2003〕93 号）的规定为依据。拖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作为审核企业经营者收入的否定指标，当年拖欠职工工资的，一律按

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兑现经营者年薪收入。企业职工平均工资比上年下降的，经营者不得兑现效益年薪收入。

二、各级劳动保障和财政及企业管理部门（或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机构）要按照原有分工各负其责，做好 2003 年企业经营者年薪收入的兑现工作。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减和拖欠职工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由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审核。企业实现利税指标，由财政部门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企业财务会计决算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财办企〔2004〕37 号）的要求予以审核。企业效绩评价结果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指标由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机构负责审核。企业管理部门要做好审核的组织工作。

三、申报程序。由国资委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按照《省政府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交接有关问题纪要》（冀国资字〔2004〕25 号），由企业填写《河北省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审批表》，报劳动保障、财政部门审核后，由国资委负责批复，抄送同级劳动保障和财政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按第二

条要求核审后由劳动保障部门批复，抄送同级财政和国资委。

四、省属企业申报时间同企业工资总额包干及工效挂钩方案

同时进行（冀劳社办〔2004〕109号）。

五、各地要把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作为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

督检查的重要内容，由当地劳动保障、财政、审计部门组成的企业

工资内外收入领导小组每年按计划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

违反规定兑现经营者年薪收入的，要予以纠正和追回其收入。